盘山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2018-2030年）**

**盘山县人民政府**

**二〇一八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_Toc3268)

[第一节 前言 1](#_Toc3609)

[第二节 编制依据 2](#_Toc5049)

[第三节 目标任务 4](#_Toc28366)

[第四节 基本原则 5](#_Toc16673)

[第五节 规划范围 7](#_Toc5763)

[第二章 养殖水域滩涂利用评价 7](#_Toc5357)

[第六节 水域滩涂承载力分析 7](#_Toc23934)

[第七节 水产养殖产业发展分析 20](#_Toc19636)

[第八节 养殖水域滩涂开发总体思路 24](#_Toc25381)

[第三章 养殖水域功能区划 26](#_Toc8261)

[第九节 功能区概述 26](#_Toc2042)

[第十节 养殖区 28](#_Toc19715)

[第四章 保障措施 31](#_Toc29341)

[第十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31](#_Toc10269)

[第十二节 强化监督检查 32](#_Toc18277)

[第十三节 完善生态保护 32](#_Toc21026)

[第十四节 强化科技支撑，加强宣传力度 32](#_Toc16477)

[第十五节 规划实施管理 33](#_Toc12739)

[第五章 附则 34](#_Toc13053)

**盘山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2018-2030年）**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节 前言**

盘山县属于辽宁省西南部的盘锦市辖县，位于盘锦市的北部，辽河下游，渤海之滨。东经121°27′～122°29′，北纬40°27′～40°45′，地处辽河下游冲积平原，平均海拔4米左右，最高18.2米，最低0.3米，地势平坦，多水无山。全境总面积1735平方公里，养殖总规模达到50万亩，其中河蟹养殖面积40万亩，淡水鱼养殖面积10万亩。境内有大小河流13条，其中主要有外辽河、大辽河、太平河、绕阳河，八一、红旗、青年三座平原水库蓄水量达4000万立方米，境内沟渠纵横，广布沼泽洼地，大小坑塘星罗棋布，适宜发展淡水养殖业。丰富的水域资源，为盘山县渔业发展提供了优越条件。然而，近年来随着经济的高速发展，盘山县渔业内外部环境也在不断发生变化，渔业发展面临着资源、市场、机制、观念等多种因素的制约，原有的发展优势逐渐弱化，如何提升水产养殖水平、保障水产品质量安全、增加渔民收入、增强渔业竞争力、提高渔业产品附加值、完善市场流通体系、形成产业集聚效应和规模效益等问题，亟待科学规划，加速渔业现代化步伐。

为进一步加强对盘山县水产养殖的规范化管理，实现养殖水域滩涂资源的有效配置，科学合理利用水域滩涂，改善水域生态环境，提升水产品质量，促进盘山县渔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同时协调好水产养殖与旅游开发和城镇化进程等方面的关系，根据盘山县水域滩涂自然资源条件的特点，结合全面实施渔业结构战略调整和加强渔业资源保护、增殖、开发、合理利用，按照《农业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农渔发[2016]39号）及《辽宁省海洋与渔业厅关于开展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辽海渔业字[2017]86号）要求，在相关规划所确定的养殖功能区的基础上，制定本规划。

**第二节 编制依据**

第一条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2年1月1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11月1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1月1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12月28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修正）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订）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

9.《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修订）

第二条 行政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20日施行）

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12月22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7月29日修订）

4.《农田水利条例》（2016年7月1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订）

第三条 地方法规

1.《辽宁省海域使用管理办法》（2005年4月1日施行）

2.《辽宁省海洋环境保护办法》（2006年8月1日施行）

3.《辽宁省渔业管理条例》（2016年2月1日施行）

第四条 部门规章

1.《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95年5月29日施行）

2.《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2003年9月1日施行）

3.《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2010年7月1日施行）

4.《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5年4月16日施行）

第五条 规范性文件

1.《辽宁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

2.《辽宁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辽政发[2014]11号）

3.《辽宁省海洋与渔业发展“十三五”科技发展规划》

4.《盘锦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5.《盘锦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

6.《盘锦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7.《盘山县海洋与渔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8.《盘山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9.《国务院关于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11号）

10.《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

11.《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渔业转方式调结构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16]1号）

12.《农业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农渔发[2016]39号）

13.《农业部关于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农发[2017]1号）

**第三节 目标任务**

第一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基准年为2017年，规划期限为2018-2030年。

第二条 规划目标

随着全域城市化进程的迅速开展，盘山县水域滩涂可供养殖的空间越来越小，传统的养殖技术落后、养殖品种退化及养殖方式单一等问题严重制约了盘山县水域滩涂养殖的可持续发展。科学、合理的养殖规划对于保护水域生态环境，保证渔业资源可持续开发利用具有重要意义。本规划旨在规划期内，通过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明确盘山县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域范围，依法保护重要的养殖水域滩涂，进一步健全养殖业管理制度，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模式，保护和改善养殖水域生态环境。

第三条 重点任务

1.明确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域范围，指导养殖生产布局。

2.合理规划水域、滩涂养殖生产布局，促进养殖业可持续发展。

3.完善水产养殖管理制度，有效保障养殖者合法权益，依法保护重要养殖水域和资源。

4.控制养殖规模，推广健康生态养殖模式，保护水域生态环境。

**第四节 基本原则**

第一条 依法规划，规范施策

按照《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辽宁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辽宁省海洋与渔业发展“十三五”科技发展规划》等相关文件要求，贯彻“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以优化生态环境、养护增殖渔业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水域滩涂、保障渔业可持续发展为目标，依法科学划定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禁止养殖区，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生产，实现养殖水域滩涂利用和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

第二条 统筹布局，转调结合

坚持集中集约适度开发，多种机制确保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协同发展，统筹布局，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转方式调结构。稳定工厂化养殖，调减过密网箱养殖，发展深水网箱养殖；稳定淡水池塘养殖，调减湖泊水库网箱围栏养殖，发展生态养殖，支持设施养殖向工厂化循环水方向发展，实现养殖水域滩涂的整体规划、合理储备、有序利用、协调发展。

第三条 突出重点，循序渐进

充分考虑规划区域的自然、经济、社会、技术等条件和特点以及外部因素的影响，因地制宜进行养殖布局，突出重点，优先发展竞争优势明显并具有一定基础和潜力的养殖产品和产区。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根据现代水产养殖发展的要求，尊重养殖户的生产自主权和经营决策权。积极引导，循序渐进，分步骤、分阶段实施规划。

第四条 生态优先，底线约束

坚持适时适度开发养殖水域、滩涂，处理好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根据资源分布状况将水产资源丰富的水域滩涂确定为养殖发展重要水域，在生态保护的基础上进行开发，以开发促保护，实现协调、可持续发展。将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等重要生态保护或公共安全“红线”和“黄线”区域作为禁止或限制养殖区，设定发展底线。

**第五节 规划范围**

规划中的养殖水域滩涂是指盘山县行政管辖区内已经进行水产养殖开发利用和目前尚未开发但适于水产养殖开发利用的所有（全民、集体）水域和滩涂。本规划对盘山县行政管辖区内淡水养殖区（包括池塘养殖区、湖泊养殖区、水库养殖区和其他养殖区）进行整体规划。

第二章 养殖水域滩涂利用评价

第六节 水域滩涂承载力分析

第一条 水域滩涂资源状况

1. 地理位置

盘山县，辽宁省盘锦市辖县，盘山县地理坐标为东经121°34′至122°29′，北纬40°50′至41°27′之间′。全境总面积1735平方公里。地处辽西平原，位于盘锦市的北部，辽河下游，渤海之滨。东与台安县、海城市隔河相望，南与盘锦市区、大洼县毗邻，西连锦州市凌海，北与锦州市北镇接壤。盘山县是“辽宁省综合实力十强县”、“中国河蟹产业第一县”、“辽宁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

2. 地质地貌

盘山县处于辽河下游冲积平原，地势平坦低洼，多水无山，平均海拔4米左右。境内有大辽河、双台子河、绕阳河等大小河流13条。境内沟渠纵横，广布沼泽洼地。

3. 水域滩涂资源

盘山县面积1735平方公里，盘山境内有中型水库三座（八一水库、红旗水库、青年水库）。八一水库位于陈家镇与高升镇之间，东以旧绕阳河西堤为水库的东堤，北堤紧靠前进站灌溉干渠，西堤临近王家干渠，南北两堤相距2.70公里，为一个不规整的多边形，总库容1250万立方米。围堤周长9250米，库区面积5.6平方公里；红旗水库位于胡家镇境内，是经修建拦河坝、绕阳河闸、连接绕阳河左右两堤而构成的水库。总库容量2500万立方米，库区面积21.5平方公里；青年水库位于甜水境内，在西沙河右岸，张家沟从库区穿过，总库容1250万立方米，围堤总长10公里，库区面积5.4平方公里。三座平原水库蓄水量达4000万立方米。盘山县境内有大小河流13条，河道总长306公里。大河有：大辽河、辽河、绕阳河；中小河流有：小柳河、太平河、西沙河、月牙河、锦盘河、丰屯河、一统河、大羊河、鸭子河、沙子河。

4. 养殖面积数量

2016年，全县完成渔业生产总规模50万亩，其中淡水鱼10万亩，河蟹养殖面积40万亩。实现水产品总产量2.49万吨（其中河蟹养殖产量1.5万吨），实现渔业经济总产值26.3亿元。盘山县淡水养殖包括淡水池塘养殖、水库养殖和稻田混养三种方式。

第二条 自然气候条件

1. 气候

1.1 气温

盘山县处于南温带亚湿润区季风型大陆性气候，四季分明，雨热同季，干冷同期，温度适宜，光照充足，春季多风，集中降水，无霜期长。年平均气温9.3℃，一月平均气温-10.8℃，最低气-28.2℃（1957年1月20日）；七月平均气温24.4℃，最高气温35.2℃（1958年7月20日）。全年日照 2768.5 小时，年无霜期172天，日照时数季节分布是春夏大于秋冬，日照百分率冬季最高，夏季最低。其中，1月日照百分率最高，为70%，8月最低，为56%，主要受雨季云量增多影响。9月日照百分率开始增加。日照时数5月最高，为278.5小时，9月次之，为250小时，7月较低，为216.8小时，11月最低，为195.4 小时。

1.2 降水

累年平均降水量为667.4 mm，最多年降水量为889.9 mm，最少年降水量为387.2 mm；最大日降水量为320.1 mm（1975年8月28日），各月降水存在较大的差异，夏季（6月、7月、8月）最多，为403.2 mm，占全年的60%；冬季（11月、12月、翌年1月、2月）最少，为45.8 mm，仅占全年的7%；春（3月、4月、5月）、秋（9月、10月）两季降水量分别为92.7 mm和125.8 mm，约占全年的14%和19%。

1.3 雾况

年平均雾日为15.5 d，雾日多出现在冬季，约占全年67%。

1.4 风况

海区常风向为SSW、S向风，其出现频率分别占16.9%、13.78%，次常风向为NNE、N向风，出现频率分别占10.05%、9.65%；从风的季节变化来看：春季SSW、S、SW、N和NNE向出现较多，频率分别为20.56%、12.92%、11.58%、9.86%和8.62%；夏季SSW、S、SW向较多，频率分别为21.29%、16.22%、13.82%；秋季S、SSW、NNE和N向出现较多，频率分别为14.55%，14.02%，12.3%，11.16%；冬季NNE、N、SSW和S向出现较多，频率分别为13.06%，11.68%，11.6%，11.40%。

境内气压的年变化是单峰型，11月最高，为1016.0百帕；7月最低，为1003.0百帕。由于气压随季节变化，春秋冷暖气团交替时，高低压活动频繁，从而影响风速的年季变化。海区全年以SSW向风最强，平均风速为5.84 m/s，最大风速为22.8 m/s；SW、S和N向次之，平均风速分别为4.64 m/s、4.25 m/s 和4.05 m/s，最大风速分别为18.36 m/s、18 m/s 和16.8 m/s。全年共出现大于6级以上风的频率为2.18％，其中SSW、S、SW向风出现最多，占84.76%。从季节统计上看出：6级以上大风春季出现频率最高，冬季和秋季差别不大，夏季较少。6级以上大风SSW(含SW，SSW，S)向出现频率最高，出现频率为84.8%；7级以上大风SSW(含SW，SSW，S)向大风出现频率最高，出现频率分别为92.8%；8级以上大风SSW(含SW，SSW，S)向出现频率为100%；统计时段内，9级以上大风在春季出现过5次，均为SSW向。从大风年内分布特征看：6级以上大风春季出现次数较多，占全年的58.14%，冬季和秋季差别不大，分别占全年的16.90%和15.02%，夏季出现的次数较少，占全年的9.94%；7级以上大风主要出现在春季，占全年的83.51%，冬季次之，占9.9%，秋季和夏季出现较少，分别为4.33%和2.27%；8级以上大风仅在春季和冬季出现，分别为95.45%和4.55%；9级以上大风在统计时段内发生过5次，均出现在春季。

1.5 雷暴

年平均雷暴日为22.5 d，雷暴常与暴雨同时出现。

1.6 冻土、冻冰

冬季气温低，有冻土和冻冰现象，该地区多年平均冻土深度为113 cm，多年平均冻冰厚度24 cm～30 cm。

1.7 相对湿度

累年平均相对湿度为67%，年平均最大值为69%，年平均最小值为64%，年最小相对湿度为2%。本地区相对湿度以春、夏两季变化明显，春季气候干燥，相对湿度小，夏季温暖、湿润，相对湿度大。

2. 水文

2.1 径流

盘山县年平均径流量2.58亿立方米，境内年平均河川径流总量72.04亿立方米。有大小河流13条，其中主要有大辽河、太平河、绕阳河，八一、红旗、青年三座平原水库蓄水量达4000万立方米。盘山县的地下水为松散岩类孔隙水，资源总量为8.36亿立方米。第四系浅层地下水主要分布在盘山县北部的甜水镇、胡家镇、高升街道。地下水中有丰富的卤水资源，主要在甜水镇集中分布。

2.2 潮汐

海域潮汐属不规则的半日混合潮，受径流和河道地形影响，存在潮汐日不等现象。每天出现涨潮两次，落潮两次，农历初一和十五前后，分别出现一次大潮。一般情况下，农历每月初一满潮为4 点50 分，潮时每日向后推迟约48 分钟，平均潮差2.74米（2003年），最大潮差5.5 米（2003年），属于中等潮汐强度海域。正常年份潮汐变化是7月～9月潮位较高，12月～2月较低。

2.3 潮流

本海域潮流性质属于规则半日潮流。该海域平均涨潮历时5 h 50 m 左右，平均落潮历时6 h 40 m 左右，落潮历时大于涨潮历时。潮流主流方向：涨潮东北向，落潮西南向，表层余流春季多为西北或北偏西向，夏季为西北向。

3. 水质

3.1盐度

受地表径流入海的影响，在河口附近会出现低值区，由河口区向海一侧呈现递增趋势，盐度平均值为32。

3.2 pH

海区pH平均值为8.21。

3.3溶解氧

海区溶解氧变化范围为8.97毫克/升～9.46毫克/升之间，平均含量为9.21毫克/升。

3.4无机盐

①磷酸盐

小潮期平均含量为0.0184毫克/升，大潮期平均含量为0.0186毫克/升。

②无机氮

小潮期平均含量为0.5814毫克/升，大潮期平均含量为0.5713毫克/升。

4. 自然灾害

4.1风暴潮

风暴潮是由热带气旋或温带气旋行近大洋边缘的大陆架浅水海域沿岸所导致的潮位异常升降运动，海湾或河口地区尤甚，又称气象海啸或风暴增水。该区的风暴潮大多由寒潮大风引起，据记载的风暴潮最大增水1.77 m。

4.2寒潮

本地区受寒潮影响较多，平均每年5次。一般发生在每年10月至翌年4月，12月频率最高，一次寒潮一般持续2～3天，最长达6天。寒潮带来大风、降温、雨雪和霜冻天气，严重时使海水结冰。

4.3海冰

盘山海域冬季结冰，是全国冰情最重的海域，冰期 130天左右，初冰期通常在11月中下旬，终冰期为翌年3月上、中旬，冰期为4个月。一般冰情年份，盛冰期内该海区沿岸固定冰宽度为5～10 cm，，冰厚30 cm～40 cm，最厚达60 cm。该海区有严重的堆积冰和重叠冰，堆积高度2 m～3m，最大可达4m以上。沿岸固定冰缘在0 m等深线位置。在环境动力因素的作用下，该海区存在大量的流冰，流冰漂流速度为40 cm/s～50 cm/s，最大可达150 cm/s，流冰漂流方向受潮流场和风场的作用。一般年份，辽东湾流冰范围离东西岸10～25 海里，离北岸最大可达65～85 海里。

4.4地震

本地区位于华北断块东北部的下辽河平原附近，西侧边缘存在1条断裂带（隐伏断裂）。基地西侧存在发生5.5级地震的构造条件，1978年曾发生过3.5级地震。

根据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1：400万《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及说明书（GB18306-2001），本地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15 g，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0.35 s，地震基本烈度为7度。

4.5台风

在7月和8月，北上台风有可能到达本地区，1961～1990年期间共有18次台风影响本区。伴随着台风，将出现狂风、暴雨、洪水、大浪和风暴潮，严重影响海区和沿岸国民经济生产和当地居民生活。

第三条 水生生物资源状况

1. 浮游生物

1.1 叶绿素a含量

盘山县辽河口附近的淡水浮游植物丰富，秋季叶绿素a含量和初级生产力最高，叶绿素a含量的平均值在16.01 μg/L～144.28 μg/L之间；双台子河口的叶绿素a含量的范围65.17 μg/L～121.71 μg/L。

海水叶绿素a含量平均值为小潮期8.27 μg/L，大潮期为7.83 μg/L。

1.2浮游动植物

盘山县海水浮游植物淡水种类20 种，以硅藻门和绿藻门为主；海域种类19种，以硅藻门占绝对优势，优势种为中肋骨条藻（*Skeletonema costatum*）和窄细角毛藻（*Chaetoceros affinis）*，其次为圆筛藻（*Coscinodiscus sp.*）、角毛藻（*Chaetoceros sp.*）和菱形藻（*Nitzschia sp.*）。其中，中肋骨条藻在浮游植物群落中所占比例较高，优势度较明显，范围在50.12%～93.24%之间。海区浮游植物细胞数量差异不大，基本处于正常范围，平均值为21.721×104个/m3，最大值为38.89×104个/m3，最小值为10.33×104个/m3。

本地区浮游动物主要包括原生动物门、轮虫动物门、节肢动物门，其中淡水种类10 种，该区两个优势类型是原生动物和轮虫，淡水浮游植物密度为11.459×108个/～13.396×108个/L，差值较大；淡水浮游动物生物量在10 mg/m3～1010 mg/m3之间。密度为2×103个/L～10.3×104个/L，最高值出现在5月份，最低值出现在9月份；海洋种类23种，其中桡足类13种，毛颚类、端足类、糠虾类各1种，浮游幼虫6种，浮游动物种类组成以沿岸河口低盐种类为主体，未出现外海高温、高盐种，生态属性为近岸低盐群落。浮游动物个体数量（生物密度）平均值为6.14×104个/m3，以桡足类六肢幼体和小拟哲水蚤为主的小型浮游动物数量较多，浮游动物生物量（湿重）平均值为1.8×103 mg/m3。优势种为小拟哲水蚤（*Paracalanus parvus*）和强额拟哲水蚤（*Paracalanus crassirostris*）。按种类出现频率统计，小拟哲水蚤、强额拟哲水蚤、短角长腹剑水蚤、克氏纺缍水蚤、双刺纺缍水蚤、猛水蚤、桡足类六肢幼体出现频率最高，为100%，其次为大同长腹剑水蚤、太平洋纺缍水蚤，出现频率为80%。

2. 底栖生物

2.1 浅海底栖生物

海域滩涂共有潮间带生物22种，隶属5门19科。其中环节动物门（Annelida）9科11种，占底栖生物物种数的50%；节肢动物门（Arthopoda）4科4种，占种类种数的18.18%；软体动物门（Mollusca）4科4种，占种类种数的18.18%；纽形动物门（Nemertinea）1科2种，占种类种数的9.09%；扁形动物门（Platyhelminthes）1科1种，占种类种数的4.55%。该海域底栖生物的优势种为萨氏异涟虫，其出现频率为50%，栖息密度为10个/m2～70个/m2，其次为日本叉毛豆维虫，其出现频率为20%，栖息密度为20个/m2～170个/m2。该海域底栖生物优势种的优势度较低。海域底栖生物生物量平均值为19.84 g/m2。底栖生物的生物量从高到低依次为：环节动物门15.59 g/ m2，占总生物量的78.58%；节肢动物门3.45 g/m2，占总生物量的17.39%；软体动物门0.58 g/m2，占总生物量的2.90%；纽形动物门0.14 g/m2，占总生物量的0.73%；扁形动物门0.08 g/m2，占总生物量的0.40%。底栖生物栖息密度平均值为86.2个/m2。底栖生物栖息密度从高到低依次为：环节动物门50个/m2，占总栖息密度的58%；节肢动物门22.2个/m2，占总栖息密度的25.75%；软体动物门9个/m2，占总栖息密度的10.44%；纽形动物门4个/m2，占总栖息密度的4.64%；扁形动物门1个/m2，占总栖息密度的1.16%。

浅海底栖生物常见种类有线细首纽虫（*Cephalothrix linearis*）、活泼纵沟纽虫（*Lineus vegetus*）、脆壳理蛤 （*Theora fragilis*）、泥螺（*Bullacta exarata*） 、四角蛤蜊（*Mactra veneriformis*）、扁玉螺（*Neverita didyma*）、中华豆蟹（*Pinnitheres sinensis*）、萨氏异涟虫（*Heterocuma sarsi*）、仿盲蟹（*Typhlocarcinops yui*）、日本浪漂水虱（*Cirolana japonensis*）、薄背涡虫（*Notoplana humilis）*、双带巧言虫（*Eulalia bilineata*）、肾刺樱虫（*Potamilla reniformis*）、短鳃伪才女虫（*Pseudopolydora paucibranchiata*）、沙枝软鳃海蛹（*Euzonus dillnensis*）、吻蛰虫（*Artacama proboscidea*）、日本叉毛豆维虫（*Schistomeringos japonica*）、不倒翁虫（*Sternaspis sculata*）、围巧言虫（*Eumida sanguinea*）、背蚓虫（*Notomastus latericeus*）、游沙蚕（*Nereis pelagica*）、双管阔沙蚕（*Platynereis bicanaliculata*） 。另外，还有菲律宾蛤仔、文蛤和毛蚶。

3. 海洋游泳生物

本地区邻近海域海洋游泳生物有30种，其中鱼类9科16种，占游泳生物总种数的55.17%；甲壳类10科12种，占游泳生物总种数的41.38%，其中虾类4科4种，蟹类6科8种；头足类1科1种，占游泳生物总种数的3.3%。该海域游泳生物的平均密度为904.25尾/网·h，其中鱼类的密度为228.75尾/网·h，占总密度的25.30%，甲壳类为671.75尾/网·h，占总密度的74.29%，头足类为3.75尾/网·h，占总密度的0.41%。游泳生物的平均生物量为10.80kg/网·h，其中鱼类为2.78kg/网·h，占总生物量的25.75%，甲壳类为7.70kg/网·h，占71.30%，头足类为0.32 kg/网·h，占2.95%。

主要鱼类有蓝点马鮫、姑鱼、黄鱼、斑鰶、赤鼻棱鯷、黄姑鱼、鲬、梭鱼、青鳞鱼、鳀鱼、矛尾鰕虎鱼；该海域的优势种为口虾蛄、小黄鱼和脊尾白虾，重要种为日本鼓虾、日本蟳、鯒、矛尾鰕虎鱼、焦氏舌鳎、长蛸、黄鲫、半滑舌鳎、三疣梭子蟹和黑鳃梅童鱼。其它重要经济种类还有鲅鱼、鲳鱼、鲻鱼、口虾姑、脊尾白虾、日本鼓虾、日本蟳、鯒、焦氏舌鳎、长蛸、黄鲫、半滑舌鳎、三疣梭子蟹、黒鳃梅童。

4. 淡水生物资源

全县共有淡水鱼类20余种，主要是青鱼、草鱼、鲢鱼、鳙鱼、鲤鱼、鲫鱼、鳊鱼、泥鳅、鲶鱼、鮰鱼、黄颡鱼、鲑鱼、鳟鱼、池沼公鱼、银鱼、鲈鱼、乌鳢、罗非鱼、观赏鱼等。此外，还有凡纳滨对虾、中华绒螯蟹、中华小长臂虾等。

第四条 水域环境状况

盘山县水资源丰富，境内有大小河流13条，其中主要有辽河、大辽河、西沙河、绕阳河等。随着城市工业、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的产生量增多，化肥、农药和畜禽养殖的污染量增大，以及水土流失的不断加剧，水环境质量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根据《渔业水质标准》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检测发现双台子河主要污染物为总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和非离子氨。辽河污染主要特点是枯水期污染比较严重，河流流经城市多而集中，重复污染严重，河流自净能力差，主要污染物相对稳定，污染物可长期积累。根据《渔业水质标准》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检测发现辽河中的总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非离子氨和总大肠杆菌群存在超标现象，其余均符合标准。大辽河流域是辽宁省重要的工业基地，COD和氨氮是地表水中的主要污染物。

第五条 水域滩涂承载力评价

“十二五”期间，盘山县水域滩涂的资源开发强度逐年加强，而水域滩涂资源的保护力度不足，导致盘山县水域滩涂资源的开发速度超过水域滩涂的自身修复速度，水域滩涂资源呈衰退趋势。其原因主要是由于区域经济的过快发展对水域滩涂资源及环境造成一定的压力，从而导致水域滩涂资源承载力的下降。例如，随着工业化和城镇化的迅猛发展，农用资源越来越短缺，如池塘养殖面积逐年减少，工业化、城镇化的进程加快，城市人口激增，生活污水、工业废水排放量增大，造成水域环境污染较为突出；水产养殖的大量投饵、养殖对象的代谢产物、防治病害使用的渔药等，使养殖水域富营养化的趋势短期内无法得到有效的控制。

“十二五”以后，盘山县需高度重视水域滩涂资源可持续发展，严格依据《盘山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的土地利用分区和《盘山县海洋与渔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的要求，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加快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限制开发和管理水域滩涂资源，着力保护渔业生态环境、优化渔业产业结构、加快建立休闲渔业产业体系、推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加快建设和谐渔区、狠抓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使得盘山县水域滩涂资源衰退趋势得到扭转，水域滩涂资源承载力有所提升。但目前仍需采取措施对水域滩涂资源进行有限制的开发，将水域滩涂资源详细划分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与养殖区等功能分区，并进行科学管理，以免出现盲目开发与资源衰竭，确保水域滩涂资源可持续利用。

第七节 水产养殖产业发展分析

第一条 水产养殖发展现状

盘山县是全省最具代表性的农业特色产业县之一，以河蟹为主的特色农产品在全省乃至全国都享有盛誉。是全国河蟹产业第一县、国家级出口食品农产品（河蟹）质量安全区和辽宁省“一县一业（河蟹）”示范县。2016年，全县河蟹养殖规模40万亩（稻田养殖30万亩，池塘、水库、河沟养殖10万亩），其中稻田面积30万亩，河蟹养殖产量1.5万吨，养殖产值10.1亿元。目前，全县拥有河蟹产业合作社20余家，规模以上龙头企业5家，100亩以上养蟹大户1200余户，从业人员7.8万人。其中旭海、秀玲、孟亮、海涛等河蟹品牌多次获得“中国十大名蟹”荣誉，其中旭海牌河蟹被评为国家地理标识产品和辽宁省著名商标，产品销往全国各地，并出口日本、韩国、新加坡、台湾、香港等国家和地区，年出口2000吨，创汇2100万美元；胡家河蟹市场享有“天下第一河蟹市场”的美誉，河蟹经济人3500余人，年接纳全国客商10万人次以上，河蟹年交易量6万吨左右，年交易额度30亿元以上，是中国北方最大的河蟹交易集散地和出口基地。

盘山县不断推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至2016年底，全县完成渔业生产总规模50万亩，其中淡水鱼10万亩，河蟹养殖面积40万亩。实现水产品总产量2.49万吨，实现渔业经济总产值26.3亿元。目前，淡水养殖主要以鱼类和甲壳类为主，鱼类主要品种有草鱼、鲢鱼、鳙鱼、鲤鱼、鲫鱼、泥鳅等；甲壳类主要品种为中华绒螯蟹。盘山县淡水养殖类型主要分为池塘、水库、河沟、稻田等。

第二条 区域经济发展方向

盘山县处于辽宁沿海经济带“N”字走向中心地带，紧邻“沈阳经济区”，位居辽东半岛与辽西走廊的汇合处，距北京500公里，沈阳120公里，锦州90公里，大连300公里。境内公路、铁路纵横交错，秦沈高速铁路客运专线、沟海铁路、京沈高速公路、盘海营高速公路、305国道形成了一体两翼大通道，境内的盘锦北站（动车）可直达北京、沈阳等中心城市，是东北地区进出关最便捷的客运集散地。盘山县依托丰富的农业资源，拥有中国最大的稻-蟹（鱼）共养生态农业示范基地，是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改革与建设试点等先行区。2016年盘山县地区生产总值达120.6亿元，固定资产投资实现104.5亿元，出口创汇实现0.7亿美元，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现15320元。

渔业发展方面，盘山县紧紧围绕全县海洋与渔业重点工作与总体目标，以“一县一业”河蟹产业示范县建设和泥鳅鱼产业发展为重点。截至2016年，全县完成渔业生产总规模50万亩，其中淡水鱼10万亩，河蟹养殖面积40万亩，实现水产品总产量2.49万吨，渔业经济总产值26.3亿元。

“十三五”期间，盘山县按照我省沿海经济带开发和现代海洋牧场建设规划，积极开发现代海洋牧场建设，开展渔业增殖放流，开展生态立体增养殖和综合养殖开发等项目建设，建设水产精品养殖带，推行规模化、规范化、集约化健康养殖，保护渔民切身利益，实现渔民增收、渔业增效。

第三条 水产养殖前景预测

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口的增加，人们对食物结构要求已发生明显变化，水产品的社会需求量日益增长。然而，淡水渔业资源因过度开发和捕捞已呈现衰退趋势，水产品的需求增长将主要依靠发展水产增养殖解决。根据盘山县渔业资源环境特点、水产增养殖业发展现状和潜力以及社会经济发展需求，至2030年水产增养殖业将发生明显变化。

1.内陆水域滩涂在其空间资源受限制的情况下，将致力于寻求发展高效集约式养殖和多元生态养殖。为确保水域滩涂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健康养殖技术将成为其主要内涵。水域滩涂的使用将逐步依据水域环境特点、养殖容量要求及相关养殖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养殖开发布局及种类结构逐步得到优化。为满足城市菜篮子工程需求，具有现代化水平的名优品种等养殖基地将应运而生，并带动其他区域的集约式养殖的发展。

2.为实现水产养殖业与国际接轨，将以国际水产质量安全标准及水产养殖业利益为基本出发点，严格规范水域滩涂的使用行为，并对养殖环境、养殖企业的生产技术尤其药物使用，及水产品加工技术等进行严格监管。水产养殖企业为提高其国际竞争力、抗风险能力及开发经营水平，其经营管理体制将发生较大变化，将由股份制公司经营方式占主导地位，并逐步向基地化、集团化迈进。

3. 盘山县目前主要养殖品种为河蟹和淡水鱼。经过多年的养殖，养殖规模不断萎缩；渔用生产资料、油料、饲料、机械、化肥、渔药、水费、电费等价格上涨，增加了水产养殖生产成本，影响养殖效益；市场流通体系不够完善，水产品市场准入制度进展缓慢；水产品加工环节薄弱，多年来水产品加工主要是以家庭作坊加工方式为主，加工规模小，品种单一、产量低、质量差、出口创汇品种少、缺乏市场竞争力。因此养殖品种和模式更新势在必行。

从盘山县淡水养殖的品种、产量、面积，结合环境、生物、水质、饵料、底质、潮流等数据进行综合分析，根据不同养殖方式，规划养殖品种如下：

淡水养殖分为水库、池塘、河沟、苇田和稻田渔业。水库、河沟渔业以增殖放流为主，兼小规模网箱养殖，主要推荐品种有中华绒螯蟹、泥鳅（大鳞副泥鳅*Paramisgurnus dabryanus*和青鳅*Misgurnus anguillicaudatus*）、鲢鱼、鲤鱼、草鱼、鳙鱼、鲫鱼、鲶鱼、刀鲚鱼、梭鱼、乌鳢、黄颡鱼、凡纳滨对虾、河豚鱼等高价值品种，以及常规观赏鱼品种；池塘、苇田和稻田渔业主要推荐品种为中华绒螯蟹、中华小长臂虾等。

第八节 养殖水域滩涂开发总体思路

第一条 养殖水域滩涂开发与环境保护并举

养殖水域滩涂开发是地方社会经济发展的物质基础，生态环境是经济发展的约束条件，水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是经济发展的支持基础。正确处理水资源、生态和水域滩涂承载力与地方经济健康发展之间的关系，需要做到：（1）避免片面追求经济效益，不顾水资源、生态和环境承受能力的盲目开发，做到养殖水域滩涂开发与环境保护并举。（2）避免片面追求水资源、生态和环境的重要性而抑制和限制养殖经济的发展。水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同步规划，协调发展以确保适应水资源、生态和环境的承受能力，才能使养殖经济发展进入良性循环。

第二条 促进低碳经济发展，打造低碳养殖产业经济示范区

随着养殖经济的快速发展，低碳养殖的构建成为低碳经济转型、养殖产业结构升级的重要环节，急需设立低碳养殖产业规划、布局与建设的相关诱导机制，以发挥低碳养殖在经济发展中的示范作用。

第三条 优化养殖空间布局，实现养殖产业结构升级

水产养殖必须走科教兴渔之路，推动渔业养殖技术进步，提高渔业开发的技术水平，实现水产养殖由粗放型向高附加值、低碳、高新技术性升级，降低渔业经济对自然资源的依赖程度。各级政府应根据本地区水域滩涂承载力和整体效益，找出自身优势，发展特色养殖产业，并制定养殖产业调整规划以及相应的产业政策。根据渔业资源的区位特征、交通条件和市场环境，设置相关的养殖产业，同时重点支持养殖区域的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电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渔业信息服务业的发展，创造与产业优化相适应的软环境，使区域内产业之间形成互补关系，相互协调，降低运输生产成本，形成“区域品牌效应”，以提高区域内产业综合竞争力。

第四条 建立水域滩涂承载力动态监测与预警体系，强化地区养殖优势产业

优化养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尽快完成水域滩涂环境承载力动态监测与预警体系顶层设计，建立健全分类别、分区域的承载力动态监测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与方法。对养殖容量以及区域环境容量等开展评估，研究建立水资源环境承载状态预测预警方法和模型。充分利用自然资源优势和资源开发潜力、旅游资源以及水产养殖资源，加快水上观光、垂钓、浴场开发等发展。加快渔业产业调整步伐，控制滩涂养殖规模。

第五条 创新基于水域滩涂承载力的养殖综合管理机制

以水域滩涂承载力为主线，将产业布局、用海/地规划、环境准入、总量控制、生态补偿等监督管理活动连接起来。以承载力为产业布局和用海/地规划的依据，以布局规划作为环境准入和总量控制的准绳，以准入和控制机制来带动生态补偿的落实，建立创新型养殖综合管理链条机制。

第三章 养殖水域功能区划

第九节 功能区概述

将养殖水域功能区划分为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三类。

禁止养殖区指禁止开展一切水产养殖活动的区域，主要包括以下4种类型：（1）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和未经批准利用的无居民海岛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展水产养殖；（2）禁止在港口、航道、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等公共设施安全区域开展水产养殖；（3）禁止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水体开展水产养殖；（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水产养殖的区域。

限制养殖区进行限制性的开展水产养殖活动，主要有以下3种情况：（1）限制在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和外围保护地带、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风景名胜区、依法确定为开展旅游活动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及周边海域生态功能区开展水产养殖活动，在以上区域进行水产养殖的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2）限制在重点湖泊水库及近岸海域公共自然水域开展围栏网箱养殖，重点湖泊水库饲养滤食性鱼类的网箱围栏总面积不超过水域面积的1%，饲养吃食性鱼类的网箱围栏总面积不超过水域面积的0.25%；重点近岸海域浮动式网箱面积不超过海区易养面积的10%，各地应根据养殖水域滩涂生态保护实际需要确定重点湖泊水库及近岸海域，确定不高于农业部标准的本地区可养比例；（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养殖区。

养殖区是指允许在其规定范围内进行水产养殖活动的区域，可分为海水养殖区和淡水养殖区。海水养殖区包括海上养殖区、滩涂及陆地养殖区。海上养殖包括近岸网箱养殖、深水网箱养殖、吊笼（筏式）养殖和底播养殖等。滩涂及陆地养殖包括池塘养殖、工厂化等设施养殖和潮间带养殖等。淡水养殖区包括池塘养殖区、湖泊养殖区、水库养殖区和其他养殖区。池塘养殖包括普通池塘养殖和工厂化设施养殖等，湖泊水库养殖包括网箱养殖、围栏养殖和大水面生态养殖等，其他养殖包括稻田综合种养和低洼盐碱地养殖等。

第十节 养殖区

盘山县规划养殖区面积为35946.09公顷，占养殖功能区划比例为100%，主要分布在甜水、胡家、太平、坝墙子等地周边的陆地区域，主要类型为淡水池塘、水田和水库。其中淡水池塘（大于1公顷） 628个，面积为1481.51公顷；水库3个，面积为3118.27；水田31346.31公顷。

第一条 淡水池塘特色养殖区

规划中淡水池塘628个，面积为1481.51公顷。本区域运用高效性、模块化的养殖技术，开展中华绒螯蟹、泥鳅、青鳅、鲢鱼、鲤鱼、草鱼、鳙鱼、鲫鱼、鲶鱼、刀鲚鱼、梭鱼、乌鳢、黄颡鱼、凡纳滨对虾、河豚鱼等高价值品种，以及常规观赏鱼品种。池塘渔业主要推荐品种为中华绒螯蟹、中华小长臂虾等的养殖，合理配备养殖密度，减少养殖污染物排放。

第二条 水田生态混养区

规划中水田混养区面积为31346.31公顷，分布面积大，且比较分散。充分结合稻田水质、水深、溶解氧等生态环境特点，选择耐溶氧、食性广的养殖品种，开展生态养殖，如中华绒螯蟹、泥鳅、黄鳝、鲫鱼等种类，可适当加大养殖密度及规模，提高养殖效益。

第三条 淡水水库增养殖区

规划中淡水水库3处，面积为3118.27公顷（其中八一水库573.35公顷、青年水库498.97公顷、红旗水库2045.95公顷）。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在养殖容量范围内，开展生态立体增养殖，按照规定适量开展水面网箱养殖。

增殖品种主要选择当地土著种，以降低生物入侵的风险。如“四大家鱼”青鱼、草鱼、鲢鱼、鳙鱼，以及鲫鱼、黄颡鱼、鲢鱼、鲤鱼、鲶鱼等高价值品种及常规观赏鱼品种，还包括中华绒螯蟹、泥鳅，可根据其不同生态位进行综合增殖配比。

表1 养殖品种习性及推荐养殖方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种 | 生活习性 | 推荐养殖方式 |
| 1 | 青鱼*Mylopharyngodon piceus* | 属于中下层大型淡水鱼类，主要摄食螺、蚌等底栖动物，建议水深在2米以上池塘进行混养。 | 池塘 |
| 2 | 草鱼*Ctenopharyngodonidellus* | 属于半洄游性鱼类，典型草食性鱼类，一年可繁殖多次。池塘养殖可作为主养鱼类，同青鱼、鲢、鳙等混养。 | 池塘 |
| 3 | 鲢鱼*Hypophthalmichthys molitrix* | 属于上层鱼类，春夏秋三季绝大多数时间在水域的中上层游动觅食，冬季则潜至深水越冬，是我国“四大家鱼”之一，属于典型的滤食性鱼类，以水中的浮游植物为主要食饵，最适宜的水温为23℃～32℃，多与草鱼、鲤鱼混养。 | 池塘、水库 |
| 4 | 鳙鱼*Aristichthys nobilis* | 生长在淡水湖泊、河流、水库、池塘里，多分布在淡水区域的中上层，为温水性鱼类，适宜生长的水温为25℃～30℃，能适应较肥沃的水体环境。幼鱼及未成熟个体一般到沿江湖泊和附属水体中生长。 | 池塘、水库 |
| 5 | 刀鲚鱼 *Coilia macrognathos Bleeker* | 属于典型的海淡水暖温性中上层小型洄游鱼类，栖息于沙泥底质近海，可进入江河及其支流湖泊、河口或咸淡水生活。以桡足类、枝角类、轮虫及小鱼等为食。 | 池塘、水库 |
| 6 | 鲤鱼*Cyprininae carpio* | 属于定居性鱼类，适应能力强，喜在水体下层活动，是杂食性鱼类。性温顺，生长快，疾病少，易繁殖。现养殖实践中多利用杂交优势，较好的饲养品种有丰鲤、建鲤、荷元鲤。 | 池塘、水库 |
| 7 | 鲫鱼*Carassius auratus* | 属广适应性鱼类，喜栖居在水草丛生的浅水区，对环境要求不高，杂食性。人工养殖多为配养品种，异育银鲫为优秀的杂交品种可池塘主养、套养、稻田养殖、网箱养殖，在养殖条件和技术得法的情况下，可获高产。 | 池塘、稻田养殖 |
| 8 | 鲶鱼*Silurus asotus* L | 主要生活在江河、湖泊、水库、坑塘的中下层静水中，多伏于阴暗的底层或成片的水浮莲、水花生、水葫芦下面。适宜生活在水温20～25℃水域，自然界中主要以小鱼、虾及水生昆虫等为食，人工养殖通过驯化可以集群上浮抢食动物性饵料和人工配合饲料。 | 池塘、水库 |
| 9 | 梭鱼 *Liza haematocheila* | 常生活在沿海、江河的入海口或者咸水中。适宜生长温度为12℃～25℃，适宜盐度0～38。食性很广，是以植物饲料为主的杂食性鱼类，主要摄食底栖硅藻、丝状藻类、有机碎屑、浮游动物、糠虾和小型底栖动物等。 | 池塘、水库 |
| 10 | 鰕虎鱼*Ctenogobiusgiurinus* | 通常分布于多礁或泥滩地带的浅海区，也有生活在内陆的淤泥中，喜生活在底质为沙土、砾石、水质清亮而含氧丰富的池塘、湖泊、小河流的浅水区及山涧小溪中。饲养适宜水温为18℃～26℃。主食虾、蟹、蠕虫、水生昆虫、藻类和小鱼。 | 池塘、水库 |
| 11 | 乌鳢*Ophiocephalus argus* | 通常栖息于水草丛生、底泥细软的静水或微流水中，遍布于湖泊、江河、水库、池塘等水域内。乌鳢有极强的生命力和对环境的适应能力，无论是湖泊、水库、河川、溪沟、塘堰还是水田、渠道，甚至连一般鱼类难以生存的沼泽、积水潭、洼凼等都能生长、繁衍。生存水温为0～41℃，最适水温为16～30℃。一般采取混养方式进行养殖。 | 池塘 |
| 12 | 泥鳅*Misgurnus anguillicaudatus* | 栖息于静水水体的底层，常见于湖汊、池塘、水沟、稻田等浅小水体，有钻泥的习性，主要摄食小型甲壳类动物，昆虫幼虫、水蚯蚓；有时食小虾和小蚬、螺，也摄食一些藻类和植物碎屑、腐殖质。目前辽宁市场主要鳅类有：泥鳅，黄扁鳅，大鳞副泥鳅，台湾泥鳅，花泥鳅等。 | 池塘、稻田养殖 |
| 13 | 黄颡鱼*Pseudobagrus fulvidraco* | 属温水性鱼类，觅食活动一般在夜间进行，食物包括小鱼、虾、各种陆生和水生昆虫（特别是摇蚊幼虫）、小型软体动物和其它水生无脊椎动物。有时也捕食小型鱼类。生存温度0～38℃，最佳生长温度25～28℃，在静水或江河缓流中也能底栖生活。养殖方式以池塘养殖和混养为主 | 池塘 |
| 14 | 暗纹东方鲀*Takifugu obscurus* | 属于海淡水洄游性鱼类，栖息于水域的中下层，生长适宜温度为14℃～28℃，最适温度为20℃～25℃，可以淡水养殖、也可咸淡水或海水养殖，可单养也可混养。在一般露天池塘中，适合与虾类混养，主要以池塘精养为好，采用温室单养的集约化养殖效益最高。 | 池塘 |
| 15 | 红鳍东方鲀*Takifugu rubripes* | 为暖水性底层鱼类，适宜生长水温为14℃～27℃，最适水温为16～23 ℃；属于广盐性鱼类，对盐度突变的适应能力强，适盐范围为5~45，最适盐度为15~35。养殖期一般为2年，在养殖全程中需长达半年左右的室内越冬养殖，近年来也有一些地方利用虾池、参圈主养或混养，效果较好。 | 池塘 |
| 16 | 凡纳滨对虾*Litopenaeus vannamei* | 适宜水温在20℃以上，最适生长水温22℃~35℃，盐度适应范围广，盐度耐受范围为0.5～40，在逐渐淡化的情况下可在淡水中生存。属杂食性种类，偏肉食性，以小型甲壳类或桡足类等为食。养殖以池塘养殖为主，包括高位池精养、土塘粗养和混养等。 | 池塘 |
| 17 | 中华绒螯蟹*Eriocheir sinensis* | 河蟹在淡水中生长，海水中繁殖，最适生长温度为19℃～25℃，繁殖盐度18～26，在淡水中生长育肥。食性很杂，在自然条件下以水草、腐殖质为主，喜食动物尸体、螺、蚌、蠕虫、昆虫，偶尔也捕食小鱼、虾，人工喂养条件下可摄食颗粒配合饲料。盘山县拥有广阔的苇田和稻田，加之较多的沟渠河流，优越的自然自然和气候条件，对蟹苗的培育以及河蟹的养殖有着得天独厚的优势。 | 池塘、稻田 |
| 18 | 中华小长臂虾*Palaemonetes sinensis* | 属于节肢动物门、甲壳纲、十足目、长臂虾科、长臂虾属，体色呈青绿色且透明，腹部有棕黄色的条状斑纹，故又名花腰虾。我国大部分淡水水域都有分布，多见于水草茂盛的水域。具有较强的温度耐受能力，耐受范围为0～37℃。目前我省主要以池塘和稻田养殖方式为主。 | 池塘、稻田 |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盘山县海洋与渔业局依据渔业基础地位、公益性产业的特点，负责保障和推动规划实施。不断完善以养殖证为基础的水产养殖管理制度，推动水产养殖业逐步走向法制化轨道，用法律手段保护渔农民的合法权益、保护养殖水域和资源。规划实施过程中，加强与发改、城建、交通、国土、水利、旅游及环保等部门沟通协调，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规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及新趋势，研究提出规划调整意见，更好地发挥规划作用。

第十二节 强化监督检查

加强执法监督管理，强化养殖水域生态环境监管力度，及时发现和处理养殖水域污染事件，保护养殖渔（农）民的合法权益。渔政部门履行养殖环节执法监督职责，对养殖生产中苗种、药物、饲料的使用及质量等方面实施执法监督；对损害养殖渔（农）民利益的行为依法予以打击，维护正常生产秩序。

第十三节 完善生态保护

加大渔业水源污染的防治力度，通过规划实施，既要防止外部环境污染对水产养殖的伤害，也要严格控制养殖活动对环境的影响。实施养殖容量控制制度，控制养殖规模、密度，推广健康生态养殖模式，保护和改善养殖水域生态环境。

第十四节 强化科技支撑，加强宣传力度

加大对水域滩涂养殖相关科学研究的支持力度，以需求为导向，组织开展水域滩涂养殖共性、关键、前瞻技术研发，加强科技成果共享和转化，推广成熟先进的适用技术。拓宽宣传渠道，加强宣传力度，为规划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提高执行规划的自觉性。

## 第十五节 规划实施管理

第一条使用用途管制

规划是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管理的基本依据，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管理要严格依据规划开展，严格限制擅自改变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用途的行为。在规划范围外，不得新建及改扩建养殖项目。其它生态保护或工程建设项目等占用规划内养殖水域滩涂的，必须征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按照有关要求对规划进行修订后实施，造成养殖生产者经济损失的应依法给予补偿。

第二条禁止和限制养殖区管理

禁止养殖区内的水产养殖，由本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限期搬迁或关停。限制养殖区内的水产养殖，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限期搬迁或关停。禁止和限制养殖区内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公共设施安全区域划定前已有的水产养殖，搬迁或关停造成养殖生产者经济损失的应依法给予补偿，并妥善安置养殖渔民生产生活。

第三条养殖区管理

养殖区内符合规划的养殖项目，应当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使用药物，防止造成水域的环境污染，养殖生产应符合《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完善全民所有养殖水域、滩涂使用审批，健全使用权的招、拍、挂等交易制度，推进集体所有养殖水域、滩涂承包经营权的确权工作，规范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工作。加强渔政执法，查处无证养殖，对非法侵占养殖水域滩涂行为进行处理，规范养殖水域滩涂开发利用秩序，强化社会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节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必须严格执行。

第十七节 规划图件为规划文本附件，具有与文本同等的法律效力。